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對籌劃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分拆上市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 年 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世联达”）分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事宜，且授权公司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该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更好的发展。

2、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分拆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开始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